

試論《詩》〈召南·騶虞〉的安大簡 異文及相關問題^{*}

楊 鵬 樺 王 晨^{**}

摘 要

《詩》〈召南·騶虞〉的「騶虞」，在安徽大學藏戰國竹簡本中作「從虐」。這組異文涉及到〈騶虞〉作詩與說詩之意、今本與簡本關係等論題。本文在補論「從虐」詞義的基礎上，結合相關文本背景與研究成果，詳細論析了文本類型劃分、異文文本的刪汰與經典文本的生成等問題。

關鍵詞：詩經、安大簡、騶虞、從虐

一、前言：黃、顏二文詩說平議

《詩》〈召南·騶虞〉一篇，在安徽大學藏戰國竹簡（下稱「安大簡」）中有一處重要異文：今本「于嗟乎騶虞」，簡本作「于差從虐」。對此，黃德寬和顏世鉉有過討論，作者在拜讀相關文章後，認為尚有商榷及補論之

2018 年 10 月 12 日收稿，2019 年 3 月 11 日修訂完成，2019 年 7 月 11 日通過刊登。

* 本文初稿曾於 2018 年 8 月 27 日在「饒宗頤與現代中國學術」高端論壇（第二期饒學研修班）上宣讀，承陳偉武先生等惠賜修訂意見；其後有較大修訂，修訂稿承楊澤生先生、方韜先生審閱是正，謹此一併申謝。本文為出土文獻與中國古代文明研究協同創新中心博士創新資助項目（編號：CTWX2017BS028）、中山大學人文學科博士生高水準學術成果培育項目（編號：cxjh201931）的階段性成果。

** 作者分別係中山大學中國語言文學系博士生、北京師範大學文學院碩士生。

處，並發現安大簡本可為今本與簡本系統的類型劃分、異文文本的刪汰與經典文本的生成等相關問題帶來新的認識。

為方便討論，先將今本及簡本〈騶虞〉鈔錄如下：

今本：彼茁者葭，壹發五豝。于嗟乎騶虞！

彼茁者蓬，壹發五縱。于嗟乎騶虞！¹

簡本：皮(彼)莖(茁)者苦(葭)，一發五豝(豝)。于嗟(嗟)從虞(乎)！

皮(彼)莖(茁)者葦(蓬)，一發[五縱。于嗟(嗟)從虞(乎)]！

[皮(彼)莖(茁)者]萑(著)，一發五麋。[于嗟(嗟)從虞(乎)]!²

黃德寬認為〈騶虞〉可能反映了上古虞衡制度，表達「庶類蕃殖，蒐田以時」的思想，是當時「四時常禁」的具體體現，「『從』應該讀為『縱』，其義是『放』，即將這些幼小動物『放生』而不要獵捕」；³顏世鉉則援引魏源、呂思勉、戴君仁和屈萬里等學者說法，指出解讀此詩旨意不能受限於漢儒說詩之意，因其寄託了人倫道德、王道政治等，並非作詩本意，而〈騶虞〉「本為田獵之詩」，不必聯繫虞衡制度，其中「騶」應讀為「趨」，與「從」均訓為「逐」。⁴

應該說，聯繫虞衡制度，可以做到詩意闡釋的自洽，且客觀上具有積極的倫理道德的教化意義。在簡本異文公佈前，劉毓慶就此有過詳細論述，⁵可與黃文說法相參看。不過，由於簡本〈騶虞〉並無「騶虞」字樣，在文本內容上與虞衡制度的聯繫比今本還要更小，聯繫虞衡制度進行解讀

1 漢·毛亨傳，漢·鄭玄箋，唐·孔穎達疏，《毛詩正義》（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00），頁 124-126。

2 釋文參黃德寬，〈《詩·召南·騶虞》與上古虞衡制度〉，「北京大學第一屆古典學國際研討會」（北京：北京大學人文學院，2017.11.18）。

3 黃德寬，〈《詩·召南·騶虞》與上古虞衡制度〉之觀點亦可參見氏著，〈略論新出戰國楚簡《詩經》異文及其價值〉，《安徽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2018.3(2018.6): 72。

4 顏世鉉，〈《詩·召南·騶虞》「騶虞」解——兼說對待漢儒《詩》說的態度〉，「古籍新詮——先秦兩漢文獻國際學術研討會暨中國文化研究所五十週年慶典」（香港：香港中文大學中國語言及文學系、中國文化研究所劉殿爵中國古籍研究中心，2017.12.14-15）。

5 劉毓慶，〈《詩經·召南·騶虞》研究〉，《晉陽學刊》2017.2(2017.4): 27-32；劉毓慶，〈《詩經二南彙通》〉（北京：中華書局，2017），頁 522-523、530-531。

的必要性仍然值得討論。這個必要性可分外部和內部兩方面來講。按黃德寬的表述，外部方面主要是：「按照《周禮》等書的記載，該詩作為天子舉行射禮時演奏的樂章，理當有更加豐富深刻的寓意。」內部方面主要是：「『狝』、『豸』、『麋（麋）』在春田時都應當是受保護而禁獵的對象。……按照這個思路來解讀簡本異文『于嗟從乎』，『從』應讀為『縱』，其義是『放』，即將這些小動物『放生』而不要獵捕。」⁶ 對外部必要性，顏世鉉指出應區分序詩、引詩、賦詩與作詩之意，〈騶虞〉作為天子舉行射禮時演奏的樂章以及〈詩序〉的說法都「不能表示此詩原來的作意就含有深刻豐富的寓意」；對內部必要性，顏文提出的反證是〈豳風·七月〉「言私其豸，獻豸于公」，「這是說農民在打獵之後，把豬獻給公家，把小豬留給自己」，既然這裡「豸」可以獵捕，那麼〈騶虞〉的「豸」等也可以被「從」（義為追逐），而不一定要被「縱」（義為放）。⁷

本文贊同顏文的整體觀點，但認為以上兩方面論述還有補充及商榷的必要。

首先，區分序詩、引詩、賦詩與作詩之意確實是解詩的重要基點，不過黃德寬認為〈騶虞〉「理當有更加豐富深刻的寓意」的出發點是《周禮》等書記載該詩作為射禮樂章，這與序詩、引詩或賦詩還是稍有區別，而顏世鉉的辨析也更多地落在「漢儒說詩之意」上，缺少對黃文這一出發點的具體回應與辨析。案，〈騶虞〉作為射禮樂章，見《儀禮》之〈鄉射禮〉、《禮記》之〈樂記〉與〈射義〉、《周禮》之〈春官宗伯〉與〈夏官司馬〉等，就此推測〈騶虞〉應有「豐富深刻的寓意」，是有道理的。但關鍵問題是，三《禮》所說的〈騶虞〉，與安大簡本〈騶虞〉是否一樣？今本〈騶虞〉之定名應是直接取其中「騶虞」一詞，而安大簡本「國風各篇皆不書篇名」，⁸ 稱「簡本〈騶虞〉」只是借用今本稱法，循名以責實，用在簡本的命名中實際上並不準確（簡本篇名或應作「從乎」，下文權且以「簡本〈騶虞（從乎）」稱之）。而簡本中與今本「騶虞」對應的是「從虞」，後

6 黃德寬，〈《詩·召南·騶虞》與上古虞衡制度〉。

7 顏世鉉，〈《詩·召南·騶虞》「騶虞」解——兼說對待漢儒《詩》說的態度〉。

8 徐在國，〈安徽大學藏戰國竹簡《詩經》詩序與異文〉，《文物》2017.9(2017.9): 60。

者無論讀「從乎」還是「縱乎」，都與「一發五豝」等自然銜接，符合詩境，而無讀作「騶虞」之理。也即，三《禮》說的〈騶虞〉，應與安大簡本不同（而很可能同今本〈騶虞〉，下文還會論及），故不宜據此說簡本〈騶虞（從乎）〉應有豐富深刻的文化寓意。⁹ 而且《禮記》〈射義〉在提到射禮中「天子以〈騶虞〉為節」之後，又說「〈騶虞〉者，樂官備也」，這從簡本中恐怕也看不出來。因此，禮書對〈騶虞〉作為射禮樂章的記載，似不足以說明簡本〈騶虞（從乎）〉有豐富深刻的含義，聯繫虞衡制度的外部必然性也因此削弱。

其次，顏世鉉聯繫其他詩篇對待相關動物的方式來衡量〈騶虞〉「從」的讀法，很有啟發性，但所舉反證仍有不切合之處。〈七月〉「言私其豝，獻豝于公」之前是「二之日其同，載纘武功」，據毛傳「二之日」指殷曆正月，¹⁰ 對應夏曆十二月。¹¹ 而同篇還講到「二之日栗烈」、「二之日鑿冰沖沖」，是嚴冬景象，與簡本〈騶虞（從乎）〉「彼茁者葭」、「彼茁者蓬」等「春深草長」的春季（「虞衡制度」實施的主要季節）景象迥異。因此，以〈七月〉發生在嚴冬的「言私其豝，獻豝于公」，類比簡本〈騶虞（從乎）〉發生在春季的「一發五豝。于嗟從虞」等，並不妥當。作者認為，相比存在時節不合問題的〈七月〉，〈小雅·吉日〉中的部分詩句更適合與「一發五豝。于嗟從虞」等活動參看。〈吉日〉全詩如下：

吉日維戊，既伯既禱。田車既好，四牡孔阜。升彼大阜，從其羣醜。
吉日庚午，既差我馬。獸之所同，鹿鹿麋麋。漆沮之從，天子之所。
瞻彼中原，其祁孔有。儻儻俟俟，或羣或友。悉率左右，以燕天子。
既張我弓，既挾我矢。發彼小豝，殪此大兕。以御賓客，且以酌醴。¹²

9 另一個問題是，今本三《禮》等所引的篇名「〈騶虞〉」是否為後人改寫？本文認為可能性較小，詳下文。

10 漢·毛亨傳，漢·鄭玄箋，唐·孔穎達疏，《毛詩正義》，頁 574。

11 據董珊，〈「弑日」解〉，《文物》2007.3(2007.3): 58-61，上博簡〈鮑叔牙與隰朋之諫〉簡 1「九月除路，十月而徒梁成，一之日而車梁成」，可與秦、漢簡田律規定的九月除道、十月為橋，以及阮元校本《孟子》〈離婁下〉的「歲十月徒杠成，十一月與梁成」相印證，可知一之日確為十一月，則二之日為十二月。

12 漢·毛亨傳，漢·鄭玄箋，唐·孔穎達疏，《毛詩正義》，頁 767-770。

首章「從其羣醜」即追逐獸群；次章「麀鹿」即母鹿，「漆沮之從」毛傳解為「從漆沮驅禽」；三章之「祁」，鄭箋認為當作「農」（案，漢石經本正作「震」），即「麋牝」，「悉率左右」毛傳解為「驅禽之左右」；四章「發彼小豝」之「發」指射箭，同〈騶虞〉「一發五豝」等之「發」。¹³也即，〈吉日〉中無論母鹿、母麋還是小豝，都是追逐、驅趕甚至射擊的對象。而〈吉日〉與〈騶虞〉詩中都呈現出「庶類蕃殖」的景象，且論者多認為二詩所述為天子田獵或巡狩之事，¹⁴可相參看。類比〈吉日〉用法，簡本〈騶虞（從乎）〉中以「豝」、「豞」、「麋」為對象之「從」也可理解作追逐，而未必要讀作「縱」。

需要說明是，黃文所講的虞衡制度反映了生態保護觀念，¹⁵具有正面價值，以之論詩確實有積極的社會意義。劉毓慶也指出後世多數學者之所以選擇騶虞為「義獸」、「仁獸」之說，「主要原因在於『仁獸』之說更具有道德倫理意義，更符合中國傳統『天人一體』的觀念和以『仁』為核心的道德原則，有利於和平生活與穩定社會秩序的建構，反映了中國民族的價值取向」。¹⁶這裡可以看出論詩者對「積極意義」的追求，但「意義」並不一定符合詩篇實際，這種追求反過來也容易掩蓋「作詩之意」，需要警惕。總之，無論從外部還是內部看，將簡本〈騶虞（從乎）〉聯繫虞衡制度的必要性都不夠強，「從」仍應理解作「追逐」。

在明確了簡本「從麇」的讀法之後，可看出「從麇」與「騶虞」有顯著的差異，再加上毛詩本比簡本少了一章，則兩者應屬於不同的文本系

13 同上註，頁 768-770。

14 如王宗石，《詩經分類詮釋》（長沙：湖南教育出版社，1993）將〈騶虞〉歸為狩獵詩，將〈吉日〉歸為戰爭、巡狩詩（案：此兩類並非截然不同，因王著是在國風、雅詩等大類中各自分小類的，從屬於不同大類的某些小類可能性質相同）；江林，《〈詩經〉與宗周禮樂文明》（杭州：浙江大學古籍研究所博士論文，2004），頁 150，認為二者都「直接描寫了周代田狩禮」。又，黃文和顏文都認為〈騶虞〉是田獵之詩。

15 陳業新指出，「儒家是十分重『時』的，具體反映在生態保護主張方面，主要是『時禁』，即強調『以時禁發』」參陳業新，〈儒家生態意識特徵論略〉，《史學理論研究》2007.3(2007.9): 44。這裡的時禁之對象，不僅包括萬物繁殖之「時」，亦包括受孕之母體與未成年之幼體。

16 劉毓慶，〈《詩經·召南·騶虞》研究〉，頁 29；劉毓慶，《詩經二南彙通》，頁 521-522。

統。此外，毛詩與三家詩雖然在「騶虞」的具體解釋上存在分歧，但是它們所依據的文本卻並未出現重要異文，可見整個今本系統與簡本系統的劃分與生成，有著相當的區別。¹⁷ 這兩個系統之間的關係，應該並非單一的承繼關係，而可以區分為兩種不同的類型，分述如以下兩節。

二、文本系統的劃分與生成：關於類型一的闡釋

類型一主張簡本系統為今本系統的源頭，後者在幾種因素的共同作用下將「從虐」改為「騶虞」；兩個文本系統曾經並存過，而今本系統由於更具有經典詮釋的潛力與空間等，逐漸演變為居於主流的經典系統，簡本系統逐漸被廣泛流傳的經典系統淘汰。兩者的相互關係呈現出簡本系統的消歇與今本系統的發展的「博弈消長」現象。

從黃、顏兩位的相關論述推測，他們認為「從虐」本早於「騶虞」本且後者承自前者，與此類型的預設一致。這應該主要是考慮到安大簡時代較早，且「從虐」不宜讀作「騶虞」——前者更切近該詩上下文、更為質俗，而後者體現了原詩可能並不具備的附加意義。基於此，類型一可以具體論述的主要有兩點：

(一)「從虐」變為「騶虞」的動機

作者留意到，今本〈麟之趾〉為〈周南〉末篇，〈騶虞〉則是〈召南〉末篇，二者在內容以及後人評價上有不少相似處。首先，今本〈麟之趾〉三章的末尾均為「于嗟麟兮」，〈騶虞〉二章末尾則作「于嗟乎騶虞」，崔

17 關於簡本系統與今本系統關係問題的相關研究，可參閱陳致〈清華簡所見古飲至禮及《邶夜》中古佚詩試解〉一文。在此文中，陳致認為簡本〈蟋蟀〉與毛詩〈唐風·蟋蟀〉兩個文本之間存在著三種可能關係：一、簡本是毛詩本的前身，或者更早的本子；二、毛詩本是簡本的前身，或者更早的本子；三、簡本與毛詩本分屬於各自平行且互不相干的系統，有著各自的傳播範圍與傳播人群。值得注意的是，陳文雖然認為三者從邏輯上講可能性均等，但是他在論述關係二時也指出增加詩行等的不合理性，則〈蟋蟀〉簡本系統與今本系統的關係當以關係一與關係三為近是。詳陳致，〈清華簡所見古飲至禮及《邶夜》中古佚詩試解〉，《出土文獻》第 1 輯（上海：中西書局，2010），頁 28-29。謹此向匿名評審表示誠摯的謝意。

述即指出〈麟之趾〉「措語不多，而贊美之意，溢於言表，略與〈召南·騶虞〉相類，而章末皆以吁嗟結之，有一唱三歎之音，在詩中別為一體，故皆附於二南之後，亦取其與〈關雎〉、〈鵲巢〉相為首尾之意」。¹⁸ 其次，麟被視作「仁獸」（《玉篇》鹿部等），是「聖王之嘉瑞」（《春秋》哀公十四年杜預注），騶虞則被目為「義獸」（毛傳）、「仁獸」（《說文》「虞」字條），〈騶虞序〉說「仁如騶虞」，陸璣《毛詩草木鳥獸蟲魚疏》則說「騶虞，……君王有德則見，應德而至者也」。可見麟和騶虞被賦予相近的道德意義，且有趨同之勢。最後，二詩之〈序〉頗為相似：

〈麟之趾〉，〈關雎〉之應也。〈關雎〉之化行，則天下無犯非禮，雖衰世之公子，皆信厚如麟趾之時也。

〈騶虞〉，〈鵲巢〉之應也。〈鵲巢〉之化行，人倫既正，朝廷既治，天下純被文王之化，則庶類蕃殖，蒐田以時。仁如騶虞，則王道成矣。¹⁹

鄭玄〈周南召南譜〉及孔穎達的疏釋都認為〈麟之趾〉、〈騶虞〉分屬「二南」之末篇有其深意：

鄭玄：文王「刑于寡妻，至于兄弟，以御于家邦」，是故二國之詩以後妃夫人之德為首，終以〈麟趾〉、〈騶虞〉，言後妃夫人有斯德，興助其君子，皆可以成功，至於獲嘉瑞。

孔穎達：此論二國之詩次比之意。……聖王之馭世，符瑞必臻，故次〈麟趾〉、〈騶虞〉於末，欲見致嘉瑞也。時實不致，設以為法，故言耳。以詩人之作，各言其志，〈麟趾〉、〈關雎〉、〈騶虞〉之與〈鵲巢〉，未必一人作也。〈麟趾〉言公子信厚，〈騶虞〉歎國君之仁心，自取獸名，別為興喻，非歎瑞應，與前篇共相終始。但君子之道，作事可法，垂憲後昆，大師比之於末，序者申明其意，因言〈關雎〉之應，〈鵲巢〉之應耳。其實作者本意不在於應，而使詩有龍鳳之文，亦將以之為應，非獨麒麟、白虎也。²⁰

18 清·崔述，《讀風偶識》（長沙：商務印書館，1939），頁 23。

19 漢·毛亨傳，漢·鄭玄箋，唐·孔穎達疏，《毛詩正義》，頁 71、124。

20 同上註，頁 14-15。又清人王心敬《豐川詩說》曾謂「『二南』編次雖不拘篇章之次第，然如自閨門以達於朝廷，自朝廷及邦國，自邦國以及於遐方庶類，則當時風化感

此外，宋人葉適認為：「夫〈麟趾〉之不害物，〈騶虞〉之物不能害，合二者而觀之，王道可得而言矣。」²¹

可見，不少論詩者對今本「騶虞」的解釋，與〈關雎〉、〈麟之趾〉、〈鵲巢〉和〈騶虞〉的排序以及對〈麟之趾〉的理解緊密相關。然而，詩篇之先後次序是否果真蘊含著某種深意或寄託著某些願景？換句話說，結合詩篇次序來論詩的做法是否有過度闡釋之嫌？

體會小序對二《南》諸篇的說解，多數試圖建立〈關雎〉或〈鵲巢〉與其後諸篇所述之間的因果或先後關係。與此相關，有論者認為詩篇次序的排列依據就是時代。如虞萬里說：「考察現存《毛詩》篇目，十五國風及〈雅〉、〈頌〉之排列，大多依據時代，此乃無可爭辯之事實。」²² 虞文所說的「時代」，是根據各篇小序所記該篇美刺的對象（一般為國君）來判斷的。但小序之作，應在篇序確定之後，²³ 而小序所言各篇美刺對象的時代先後，很可能就是參照詩篇次序來排列的。顧頡剛曾說：「〈詩序〉之方法如何？曰：彼以『政治盛衰』、『道德優劣』、『時代早晚』、『篇第先後』之四事納之於一軌。凡詩篇之在先者，其時代必早，其道德必優，其政治必盛。」²⁴ 這是很精闢的見解。既然小序根據詩篇次序附會時代，就不能反過來根據小序所言，推論詩篇之排序「大多依據時代」。然則〈騶虞〉位於〈召南〉之末，未必即是「〈鵲巢〉之應」，詩中所述未必是「〈鵲巢〉之化行」的結果。洪湛侯即認為，將〈騶虞〉視作「〈鵲巢〉之應」是〈小序〉鋪陳詩教的體現之一。²⁵ 結合安大簡異文，更可認清這一點。

被之梗概，宛然可想。而於文王『刑于寡妻，至于兄弟，以御于家邦』之德化之盛美，亦正可按篇而會也」（轉引自劉毓慶，《詩經二南彙通》，頁 517），應是承鄭玄所言而來，也認為「二南」詩篇順序有其深意在。

21 宋·葉適，《習學記言序目》（北京：中華書局，1977），頁 63。

22 虞萬里，〈熹平石經《魯詩·鄭風》復原平議——兼論小序產生之年代〉，《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第 6 輯（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5），頁 677。

23 前引孔疏說「大師比之於末，序者申明其意」，即持此觀點，下文還會提及。

24 顧頡剛，〈《毛詩序》之背景與旨趣〉，《古史辨》第 3 冊（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2），頁 402。

25 洪湛侯，《詩經學史》（北京：中華書局，2002），頁 168。

據介紹，簡本〈周南〉以〈關雎〉為首、〈麟之趾〉為末，〈召南〉以〈鵲巢〉為始、〈騶虞〉為終，²⁶也即簡本此四篇的相對順序與今本並無二致。如果按小序和鄭、孔的思路，簡本〈騶虞（從乎）〉也應該是簡本〈鵲巢〉之應，其詩旨應體現「大師比之於（〈召南〉之）末」的深意。然而如前文所言，簡本「從虞」不能被當作「騶虞」去理解，無由牽扯到「義獸」、「仁如騶虞」、「有德則見，應德而至」等，此詩也就無法體現「文王之化」、用以「見致嘉瑞」，難說是「〈鵲巢〉之應」了。²⁷因此，編《詩》者將〈騶虞〉位於〈召南〉之末，恐無深意，「序者申明其意」實屬過度闡釋。

由此推知，簡本「從虞」變為今本「騶虞」，應該是以這種過度闡釋為驅動的。黃德寬已指出，「騶虞」與「從虞」上古音相近，可能「由於讀音接近而發生誤讀，傳世本將『從虞（乎）』附會為傳說中的神獸『騶虞』」；²⁸顏世鉉則推測「今本所根據的較早文本，有可能寫作『騶虞』、『趨虞』、『趣虞』，表示追逐所狩之獸；漢儒說解此詩，認為其詩旨乃是表現王道德化的思想，毛詩以為是義獸，韓詩、魯詩以為是天子掌鳥獸之官，所以把它改讀為『騶虞』，如此改讀可與古書中和虞衡制度相關的記載相聯繫」。²⁹兩位先生對「從虞」變為「騶虞」的前提（音近）和可能的過程（從虞→趨虞 / 趣虞→騶虞）作了很好的表述，而「騶虞」成詞且文獻記載為神獸或官名，也為這一變化提供了條件。至於其動機，應該是考慮到此篇與〈麟之趾〉同廁「二南」之末，作「騶虞」可使該詩在吟詠對象的類型（「仁獸」）、相關句式（「于嗟騶虞」與「于嗟麟兮」）和詩篇意旨（「某某之應」）等方面與〈麟之趾〉趨同。陸璣說騶虞「君王有德則見，

26 徐在國，〈安徽大學藏戰國竹簡《詩經》詩序與異文〉，頁 61。

27 至於安大簡本〈鵲巢〉內容與今本的異同如何，是否不待「文王之化」等概念就可看出簡本〈騶虞（從乎）〉是「〈鵲巢〉之應」，需要待材料全部公佈再作討論。但目前至少可以說，小序及鄭玄《周南召南譜》等所言是對詩篇次序的過度闡釋，更是偏離簡本〈騶虞（從乎）〉之作意。另外，拋開「仁獸」、「應德」、「嘉瑞」等標籤，此篇也就無法與〈麟之趾〉趨近（「于嗟從虞」與「于嗟麟兮」的結構也不一樣），進而可懷疑後者是「〈關雎〉之應」的說法。

28 黃德寬，〈《詩·召南·騶虞》與上古虞衡制度〉。

29 顏世鉉，〈《詩·召南·騶虞》「騶虞」解——兼說對待漢儒《詩》說的態度〉。

應德而至者也」，鄭玄與孔穎達也將騶虞說成是「瑞應」，就是這種趨同現象的進一步發展。這實質上都源於對詩篇次序（以及與此相關的對應關係）的過度闡釋。³⁰

（二）簡本與今本的時代以及並行問題

前面講「『從虞』變為『騶虞』」，容易讓人認為兩者是接替關係。但兩個文本系統的更迭，往往並非畢其功於一役，而有一定的過渡期或者說並行期。這可以從簡本時代以及傳世文獻對「〈騶虞〉」的引用上得到說明。據介紹，安大簡有關樣本的碳十四檢測結果是「距今（1950）約 2280 年」，³¹ 即約西元前 331 年，又「相關測年數據表明安大簡屬於戰國早中期」。³² 假設在「騶虞」本出現後「從虞（乎）」本很快便被取代並淘汰那麼在西元前 331 年以前「騶虞」本還未出現，自然地「〈騶虞〉」這一篇名（取其吟詠對象為名）也還未出現。但先秦文獻中有多處引用到「〈騶虞〉」，經分析「騶虞」本的出現時間應不晚於安大簡的年代。

先秦引用「〈騶虞〉」的多是禮書：《儀禮》〈鄉射禮〉三處，《周禮》〈春官宗伯〉三處、《周禮》〈夏官司馬〉一處，《禮記》〈射義〉二處、《禮記》〈樂記〉一處，《大戴禮記》〈投壺〉一次，都是作為樂章名，常與〈狸首〉、〈采蘋〉、〈采芣〉等同時出現。《禮記》〈射義〉說：「〈騶虞〉者，樂官備也，〈狸首〉者，樂會時也；〈采蘋〉者，樂循法也；〈采芣〉者，樂不失職也。」³³ 其中「樂官備」之說與《易林》「陳力就列，騶虞悅喜」相合（王先謙將二者都歸入齊詩），且能在魯、韓詩「天子掌鳥獸之官」和毛傳「虞人翼

30 劉毓慶在批駁「義獸」說時，指出「後來學者泥於『騶虞』與『麟』的對應關係，忽略了毛公『虞人』的古訓，故在『義獸』的基礎上有了種種猜說」（《詩經·召南·騶虞》研究），頁 29；《詩經二南彙通》，頁 521）。雖然他對該詩的看法與本文不同，但所說「泥於『騶虞』與『麟』的對應關係」現象也即此處所說的過度闡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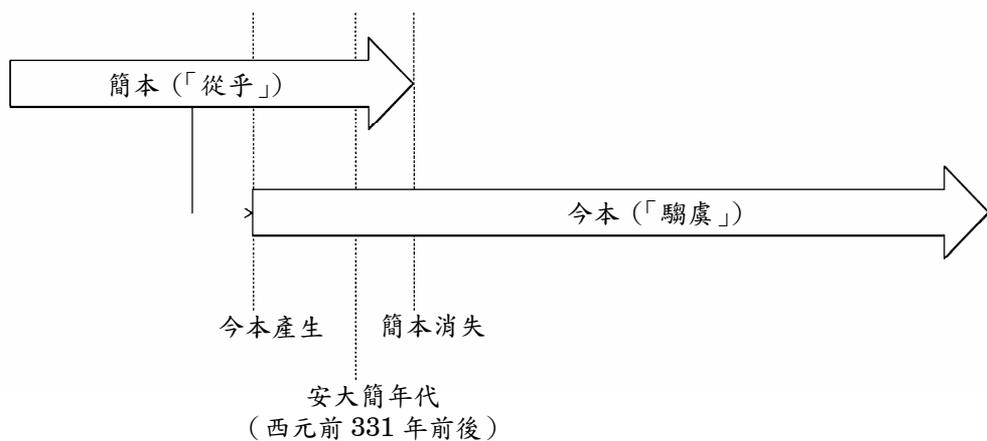
31 黃德寬，〈安徽大學藏戰國竹簡概述〉，《文物》2017.9(2017.9): 57。引案，「距今(1950)」中的「今」並非指安大簡入藏時間，而是國際通用的碳十四年代的起算點。

32 夏大兆，〈《詩經》「言」字說——基於安大簡《詩經》的考察〉，《中原文化研究》2017.5(2017.10): 19。

33 漢·鄭玄注，唐·孔穎達疏，《禮記正義》（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00），頁 1914。

五豝，以待公之發」中找到關聯，³⁴也即《射義》之說與今本相近，而難以用於評價簡本。可見此「〈騶虞〉」詩中已經出現「騶虞」這一物象，其篇名並非出於後人改寫。考慮到三禮中「〈騶虞〉」出現語境的相似性，它們所講的「〈騶虞〉」應該都屬於今本系統。據學者考證，《儀禮》撰作年代下限為魯共公十年（西元前 373 年）前後，³⁵《禮記》〈樂記〉應成篇於戰國前期，³⁶均早於西元前 331 年。又《墨子》〈三辯〉載墨子說「周成王因先王之樂，又自作樂，命曰〈騶虞〉」，³⁷〈騶虞〉雖未必是成王所作，但〈三辯〉應是墨子「早期講學時弟子的紀錄」，³⁸則時代也早於西元前 311 年。以上皆說明「騶虞」本應出現在安大簡時代之前。因此，至少在約西元前 331 年之前的一段時間裡，簡本與今本仍處於並行階段。

通過以上分析，可以致勾勒出類型一中的簡本與今本系統的相對關係：



圖一 類型一的簡本與今本系統相對關係

34 三家詩說引自清·王先謙《詩三家義集疏》（北京：中華書局，1987），頁 119；毛傳說見漢·毛亨傳，漢·鄭玄箋，孔穎達疏，《毛詩正義》，頁 125。

35 沈文倬，〈略論禮典的實行和《儀禮》書本的撰作〉，收入沈文倬，《宗周禮樂文明考論》（杭州：浙江大學出版社，1999）。

36 各家說法及主要論據見王鏞，《〈禮記〉成書考》（北京：中華書局，2007），頁 99-101。

37 清·孫詒讓撰，孫啟治點校，《墨子閒詁》（北京：中華書局，2001），頁 41。

38 秦彥士，《墨子考論》（成都：巴蜀書社，2002），頁 169。

三、文本系統的劃分與生成：關於類型二的闡釋

類型二主張簡本系統與今本系統均有相同的文本源頭，但並無相互承傳關係。今本系統由於在詩經詮釋史與傳播史上具有更加鮮明的優勢，成為了居於主流的經典系統，而簡本系統則逐漸被淘汰以至消歇。

要詳細辨析類型二的問題，必須首先對這一類型所處的時間段的文本形態的特徵與變化予以一定的補論。柯馬丁（Martin Kern）認為「到西元前四世紀末，可能還有此前相當長的一段時間，《詩》並不是一個獨立的文本體，而是『六藝』這一通行於中國文化領域的更大的道德、教學、禮儀、社會—政治的原則和實踐的一部分」，又「這些詩歌在最終定型於經典詩集的框架內之前，很可能經過了回顧性編輯——以古體重寫，形式標準化，對異質文本材料作創造性的編纂，對文本進行分、合、選擇」。³⁹ 柯馬丁此文對於理解詩經文本系統的形成與劃分的問題確實極具啓發性。作者以為，對於這一時期今本與簡本《詩經》的文本形態與文本系統，⁴⁰ 可以再從微觀與宏觀兩個層面予以觀察。

（一）微觀角度的考察：以「相應」問題中的具體解釋為例

從微觀角度看今本〈騶虞〉的文本系統與文本形態，毛詩序所言「〈麟之趾〉，〈關雎〉之應也」和「〈騶虞〉，〈鵲巢〉之應也」的「相應」問題實則是詩學問題在教學層面與「社會—政治」層面的具體體現。就文本本身而言，今本系統的文本相對於簡本系統更具有詩教價值，尤其是古文經《毛詩》文本，《毛詩》本身即是具有詩教意義的，對「相應」問題的提出和標舉，正是毛詩獨特的詩教觀下的創獲（今本〈騶虞〉在先秦典籍

39 (美) 柯馬丁 (Martin Kern), 〈詩經的形成〉, 收入傅剛主編, 《中國古典文獻的閱讀和理解——中美學者「鬻門對話」集》(北京: 北京大學出版社, 2017), 頁 20、23。

40 柯文論點的論述時限在西元前四世紀末以前, 作者對於這一時期的探討以《毛詩》切入, 正是因為《毛詩》保留了符合柯文的論述時限的文本特徵, 參見徐建委, 〈《詩》的編次與《毛詩》的形成〉, 《復旦學報(社會科學版)》2017.2(2017.4): 63-73。

中被實際運用時，所起到的詩教意義體現得更為顯明而具體)；⁴¹ 又由於「相應」問題是在聯繫「天子之化行」的文化背景下提出的，因此它還是對「天子之化行」與「社會—政治」之間關係的理論呈現。落實到教學層面的「相應」問題的具體操作上，我們可以信從劉毓慶所說的「這顯然出自《三百篇》(引案，應指毛詩本)編纂者的精心設計。」⁴² 而這樣的設計決非一時一人，而是一個不斷延續與累積的過程。這個逐漸完善的過程同時也意味著歧出性的可能。細繹古文經毛詩與今文經齊、魯、韓三家詩對「騶虞」一詞的具體解釋，魯、韓詩說騶虞是「天子掌鳥獸之官」，齊說「五輓四軌，復得饒有。陳力就列，騶虞悅喜」，又「騶虞，樂官備也」。⁴³ 而〈毛詩序〉說其「仁」(「仁如騶虞」)，毛傳說「騶虞」是「義獸」(「騶虞，義獸也」)，又言「虞人」(「虞人翼五羆，以待公之發」)。縱然尹榮方提出〈騶虞〉一詩中的「騶虞」乃騶虞之「尸」，是用人蒙虎皮裝扮而成，⁴⁴ 用「尸」來調停官人與仁獸的分別，但毛詩注疏與序文內部的分歧是不可不面對的，其文本的開放性與曾經時人之手改動的證據亦昭然若揭。與之對應的是「相應」問題甚至得不到古文經毛詩與今文經齊、魯、韓三家詩任何一家的文本的足夠可靠的支持，這就是《毛傳》歧出性的體現，這也即是從作詩者、論詩者與編詩者的角度看其非獨立文本體的特點。⁴⁵ 可以說，《毛詩》對於「相應」問題的理論創獲與尋找相應的文本支援之間存在著巨大的罅隙，這是學習和繼承《毛詩》解詩傳統的後人在文本操作與理論建構層面的「失控」。⁴⁶

41 詳參洪湛侯，《詩經學史》，頁 168。

42 劉毓慶，《〈詩經·召南·騶虞〉研究》，頁 27；劉毓慶，《詩經二南彙通》，頁 517。

43 清·王先謙，《詩三家義集疏》，頁 119。

44 尹榮方，《〈詩經·騶虞〉與上古「迎虎之禮」》，《中國文化研究》2015.4(2015.12): 68-75。

45 劉毓慶以為「《毛詩》非出於一人之手……《毛詩》派是一個開放的傳詩學派」，詳其著《詩經二南彙通》，頁 521。

46 關於文本「失控」問題可參考程蘇東，〈失控的文本與失語的文學批評——以《史記》及其研究史為例〉，《中國社會科學》2017.1(2017.1): 164-184。

(二) 宏觀角度的考察：以「開放性文獻」的發展過程為線索

從宏觀角度看今本〈騶虞〉、簡本〈騶虞（從乎）〉文本系統與文本形態的發展過程，即是異文文本的刪汰與經典文本的生成的問題。具體而言，今本〈騶虞〉的解詩方法體現的並非是作詩者的意圖。今本系統中的古文經《毛詩》與今文經齊、魯、韓三家詩雖然在「騶虞」一詞的具體解釋上存在著歧義，但是他們所依據的文本卻並未出現異文，可見今本系統與簡本系統是有著相當區別的，結合安大簡異文，便可認清這一點。今本〈騶虞〉系統與簡本〈騶虞（從乎）〉系統的區別與聯繫，最值得參考的即是徐建委對於「開放性文獻」的意見：「簡單地說，劉向校書之前，古書多數屬於開放性文獻。篇名相同的某篇《晏子》書，在不同地域、不同時段、不同擁有者之間不完全相同。即使擁有者手中的一篇，也並非是閉合的，擁有者還可能采擇或撰述相關的內容，增加進去，甚至還有刪除某一兩章的可能。」⁴⁷ 此段結論對於這一問題的解決實極有啟發和借鑑意義。詳細對比〈騶虞〉的簡本系統與今本系統的文本，可以發現，不僅僅是文字之異，更有章節之異，而這樣的區別正是當時《詩經》文本尚處於「開放性文獻」的典型體現。

當今本系統與簡本系統無法明確界定前後源流關係的時候，這兩個系統的文本究竟何者才是反映詩經原本原貌的問題就會使後人聚訟不休。作者以為，對於這一複雜的問題，尚有一定的切入角度與思考空間。當我們細緻地排列今本系統中「相應」篇章中的物象的時候，可以發現〈周南·關雎〉始之以鳥（雎鳩），〈周南·麟之趾〉終之以獸（麟），〈召南·鵲巢〉始之以鳥（鵲、鳩），〈召南·騶虞〉終之以獸（騶虞），似乎非常統一，但是劉毓慶很敏銳地覺察到了〈召南·騶虞〉終之以獸中的獸當為「狨」和「豸」，⁴⁸ 而這樣解說的前提正是因為今本四家詩中三家詩以「騶虞」為「天子掌鳥獸之官」或「樂官備也」，《毛詩》則有「仁獸」與「虞人」之歧說。而簡本系統的文本為三章，章十二句。不僅僅包含了豬類（「狨」、

47 孫少華、徐建委，《從文獻到文本——先唐經典文本的抄撰與流變》（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6），頁 123。據該書〈後記〉，此段所在的第三章為徐建委撰寫。

48 劉毓慶，《詩經二南彙通》，頁 517。

「豸」) 動物, 更包含了「麋」, 這樣就與整齊劃一的相應篇目中的獸類不相一致了, 這樣的現象不得不令人思考該詩從口頭創作到形成不同的異文本時刪除與增補之可能——或出於整齊之目的而刪掉了源頭詩作的第三章, 從而使文本內部更加穩定, 並形成了詩經傳播史上的經典文本, 其所刪汰的章節, 或許也就隨著簡本系統的邊緣化而逐漸消亡了; 或出於豐富內涵之目的而補充第三段之具體材料, 增加物象「麋」以入詩, 物象的豐富同時也意味著文本系統不再穩定, 其所增加的章節, 或許也就隨著簡本系統的邊緣化而逐漸消亡了。由此可知, 無論在文本操作層面如何增飾與刪汰, 只有能契合文本經典化的發展進程, 保持住內在穩定的文本系統才更有留存的可能。

四、結 論

綜上所述, 本文在評議黃、顏二文詩說的基礎上, 詳細論析了文本系統的劃分與生成問題。本文認為安大簡與傳本四家詩屬於不同的文本系統, 簡本系統和今本系統需要得以更加明晰的區分, 其關係可分為兩種類型: 類型一以簡本系統為今本系統源頭, 由此可推論簡本「從虍」變為今本「騶虞」的動因之一是為了合乎詩序闡釋的需要, 它本身是詩經學在經典化的詮釋中的產物, 這一發現對於理解文本系統間的「博弈消長」現象具有著重要的啓示意義; 以此為背景, 本文對於簡本與今本的時代以及並行問題也予以了一定程度的探討。類型二以為簡本系統與今本系統雖均有相同的文本源頭, 但並無相互承傳關係。筆者在微觀層面上, 以「相應」問題中的具體解釋為例對此加以考察; 在宏觀層面上, 以「開放性文獻」的發展過程為線索加以相關的論述。相對而言, 類型一的討論重點在於「比較」層面, 而類型二的探討則更加側重「文本的操作」層面。總之, 這些問題的揭示, 對於細化描述由傳世與出土文獻構成的諸文本系統間的動態化關係具有著重要的啓示意義, 也為文本類型劃分、異文本的刪汰與經典文本的生成等相關問題帶來了新的認識。

引用書目

一、傳統文獻

- 漢·毛亨傳，漢·鄭玄箋，唐·孔穎達疏，《毛詩正義》，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00。
- 漢·鄭玄注，唐·孔穎達疏，《禮記正義》，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00。
- 宋·葉適，《習學記言序目》，北京：中華書局，1977。
- 清·崔述，《讀風偶識》，長沙：商務印書館，1939。
- 清·王先謙，《詩三家義集疏》，北京：中華書局，1987。
- 清·孫詒讓撰，孫啓治點校，《墨子閒詁》，北京：中華書局，2001。

二、近人論著

- 王宗石 1993 《詩經分類詮釋》，長沙：湖南教育出版社。
- 王 鐸 2007 《〈禮記〉成書考》，北京：中華書局。
- 尹榮方 2015 〈《詩經·騶虞》與上古「迎虎之禮」〉，《中國文化研究》2015.4(2015.12): 68-75。
- 江 林 2004 「《詩經》與宗周禮樂文明」，杭州：浙江大學古籍研究所博士論文。
- 沈文倬 1999 〈略論禮典的實行和《儀禮》書本的撰作〉，收入沈文倬，《宗周禮樂文明考論》，杭州：浙江大學出版社。
- (美)柯馬丁(Martin Kern) 2017 〈詩經的形成〉，收入傅剛主編，《中國古典文獻的閱讀和理解——中美學者「巔門對話」集》，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
- 洪湛侯 2002 《詩經學史》，北京：中華書局。
- 秦彥士 2002 《墨子考論》，成都：巴蜀書社。
- 夏大兆 2017 〈《詩經》「言」字——基於安大簡《詩經》的考察〉，《中原文化研究》2017.5(2017.10): 16-22。
- 徐在國 2017 〈安徽大學藏戰國竹簡《詩經》詩序與異文〉，《文物》2017.9(2017.9): 60-62。
- 徐建委 2017 〈《詩》的編次與《毛詩》的形成〉，《復旦學報(社會科學版)》2017.2(2017.4): 63-73。
- 孫少華、徐建委 2016 《從文獻到文本——先唐經典文本的抄撰與流變》，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
- 陳 致 2010 〈清華簡所見古飲至禮及《郟夜》中古佚詩試解〉，《出土文獻》第 1 輯，上海：中西書局，頁 6-30。

- 陳業新 2007 〈儒家生態意識特徵論略〉，《史學理論研究》2007.3(2007.9): 42-51, 159-160。
- 黃德寬 2017 〈安徽大學藏戰國竹簡概述〉，《文物》2017.9(2017.9): 54-59。
- 黃德寬 2017 〈《詩·召南·騶虞》與上古虞衡制度〉，「北京大學第一屆古典學國際研討會」，北京：北京大學人文學院，2017.11.18。
- 黃德寬 2018 〈略論新出戰國楚簡《詩經》異文及其價值〉，《安徽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2018.3(2018.6): 71-77。
- 董 珊 2007 〈「弑日」解〉，《文物》2007.3(2007.3): 58-61。
- 程蘇東 2017 〈失控的文本與失語的文學批評——以《史記》及其研究史為例〉，《中國社會科學》2017.1(2017.1): 164-184。
- 虞萬里 2015 〈熹平石經《魯詩·鄭風》復原平議——兼論小序產生之年代〉，《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第6輯，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頁657-681。
- 劉毓慶 2017 〈《詩經·召南·騶虞》研究〉，《晉陽學刊》2017.2(2017.4): 27-32。
- 劉毓慶 2017 《詩經二南彙通》，北京：中華書局。
- 顏世鉉 2017 〈《詩·召南·騶虞》「騶虞」解——兼說對待漢儒《詩》說的態度〉，「古籍新詮——先秦兩漢文獻國際學術研討會暨中國文化研究所五十週年慶典」，香港：香港中文大學中國語言及文學系、中國文化研究所劉殿爵中國古籍研究中心，2017.12.14-15。
- 顧頡剛 1982 〈《毛詩序》之背景與旨趣〉，《古史辨》第3冊，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

Variant Written Forms within “Zouyu” of the “Shaonan” Section in *Shijing* in the Chu Bamboo Slips Collected by Anhui University and Related Discussions

Yang Penghua and Wang Chen*

Abstract

The term “zouyu” 騶虞 found within “Zouyu” of the “Shaonan” section 召南·騶虞 in *Shijing* 詩經 has been discovered to be written as “conghu” 從虢 within the Warring States period Chu bamboo slips collected by Anhui University. As an important variant written form, this difference can prompt us to consider a myriad of topics, such as the differences in the ideas of poetry composition and the purposes of teaching poetry, as well as the relationships between handed-down and excavated versions of *Shijing*. Based on previous supplementary discussions on “conghu,” this article attempts to bring together related backgrounds, contexts, and research findings, and analyze several points worth our attention as well as proposing two different types of relationships between handed-down and excavated versions of “Zouyu.”

Keywords: *Shijing*, Chu bamboo slips collected by Anhui University,
zouyu 騶虞, *conghu* 從虢

* Yang Penghua, Ph.D. student, Department of Chinese Language and Literature, Sun Yat-sen University. Wang Chen, Master’s student, School of Chinese Language and Literature, Beijing Normal University.